

上蔡县邵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邵店镇高李村农产品 初加工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上蔡县邵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省骏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时本着密切合作，相互协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蔡县邵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邵店镇高李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2、工作地点：邵店镇高李村

3、合同造价：本工程总工程款为 2392398.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详见预算表。

4、施工承包内容：施工图纸所包函内容。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延误，双方约定的推迟延误除外）。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的 30 %，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至工程款的 70%。所有项目完工，并顺利通过发包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的验收合格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款项的拨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



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六、自开工日期到验收合格的施工期间，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写上的补充合同为准（附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约定：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则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对方享有起诉的权利。

十、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持 3 份，签字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方盖章：

202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2025年10月27日

